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11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9月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大福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福海运")
	本次担保金额	5,761.48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大福海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073.43万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大厦门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厦门海运")
	本次担保金额	5,548.0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大厦门海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48.00万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大杭州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杭州海运")
	本次担保金额	847.0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大杭州海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47.00万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9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62,375.38万元(以2026年9月29日汇率计算)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6.51%(以2026年9月29日汇率计算)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全资子公司大福海运与SUMEC OCEAN TRANSPORTATION PTE. LTD.(以下简称"SUMEC OCEAN")开展七艘船舶期租业务,为支持大福海运业务发展,2026年9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向SUMEC OCEAN出具七份《履约保函》,合计为大福海运提供不超过5,761.48万美元的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厦门海运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喜悦二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喜悦九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海燕一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海燕二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十艘船舶经营性租赁业务,为支持大厦门海运业务发展,2026年9月10日,海通发展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喜悦二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喜悦九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海燕一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海燕二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署担保协议,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厦门海运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杭州海运的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9月29日,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出具《保证合同》,对大杭州海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并购贷款借款合同》提供总额为847.00万美元的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90亿美元和1.5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30日		
注册地	OFFICE NO.12 ON 19 FLOOR,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NO.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L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0.00港币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455.15	44,587.98
	负债总额	56,054.90	34,913.28
	资产净额	10,400.25	9,674.70
	营业收入	36,922.21	42,262.75
	净利润	1,039.15	1,443.99
被担保人名称	大厦门海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成立时间	2026年2月24日		
注册地	ROOM B3, 19/F, TUNG LEE COMMERCIAL BUILDING, 91-97 JERVOIS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0.00港币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7	-
	负债总额	-	-
	资产净额	8.07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66	-
被担保人名称	大杭州海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成立时间	2024年8月26日		
注册地	OFFICE NO 12, 19 FLOOR,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NO 2-16 FA YUEN STREET, MONG KOK,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0.00港币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53.96	8,672.31
	负债总额	8,153.96	8,559.66
	资产净额	674.74	112.65
	营业收入	2,217.65	803.11
	净利润	573.12	106.65

注:上述2025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履约保函》一

1、保证人: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SUMEC OCEAN TRANSPORTATION PTE. LTD.

4、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914.00万美元(以当前指数租金测算)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履约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船合同(船舶ZY NINGBO)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租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二)《履约保函》二

1、保证人: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SUMEC OCEAN TRANSPORTATION PTE. LTD.

4、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960.00万美元(以当前指数租金测算)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履约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船合同(船舶AQUARIUS CONFIDENCE)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租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三)《履约保函》三

1、保证人: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SUMEC OCEAN TRANSPORTATION PTE. LTD.

4、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736.00万美元(以当前指数租金测算)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履约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船合同(船舶SCORPIO CONFIDENCE)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租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四)《履约保函》四

1、保证人: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SUMEC OCEAN TRANSPORTATION PTE. LTD.

4、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822.00万美元(以当前指数租金测算)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履约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船合同(船舶CL YINGNA HE)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租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五)《履约保函》五

1、保证人: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SUMEC OCEAN TRANSPORTATION PTE. LTD.

4、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803.60万美元(以当前指数租金测算)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履约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船合同(船舶OCEAN BRAVE)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租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六)《履约保函》六

1、保证人: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SUMEC OCEAN TRANSPORTATION PTE. LTD.

4、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795.88万美元(以当前指数租金测算)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履约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船合同(船舶ZY KUNSHAN)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租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七)《履约保函》七

1、保证人: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SUMEC OCEAN TRANSPORTATION PTE. LTD.

4、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730.00万美元(以当前指数租金测算)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履约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船合同(船舶CL SHAOYANG)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租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八)担保协议一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厦门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153.3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大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性租赁合同(船舶CLIPPER TRIUMPH)项下全部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九)担保协议二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厦门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153.3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大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性租赁合同(船舶CLIPPER TALENT)项下全部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十)担保协议三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厦门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153.3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大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性租赁合同(船舶CLIPPER TARPON)项下全部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十一)担保协议四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厦门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144.175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大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性租赁合同(船舶CLIPPER LIS)项下全部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十二)担保协议五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厦门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79.6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大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性租赁合同(船舶CLIPPER BAROLO)项下全部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十三)担保协议六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厦门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59.525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大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性租赁合同(船舶CLIPPER BRUNELLO)项下全部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十四)担保协议七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厦门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一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1,576.80万美元,浮动租金与指数挂钩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大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性租赁合同(船舶CX KYTHIRA)项下全部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十五)担保协议八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厦门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二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1,576.80万美元,浮动租金与指数挂钩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大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性租赁合同(船舶CX KALAVRYTA)项下全部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十六)担保协议九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厦门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喜悦九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525.60万美元,浮动租金与指数挂钩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大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性租赁合同(船舶CX GEMMA)项下全部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十七)担保协议十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厦门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喜悦二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525.60万美元,浮动租金与指数挂钩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大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性租赁合同(船舶CLIPPER FAIR)项下全部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十八)《保证合同》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杭州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保证金额:847.0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62,375.38万元人民币(以2026年9月29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6.51%;其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25,355.7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6.20%,为其他第三方担保余额为137,019.6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31%。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56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中标项目的进展情况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中标项目的公告》,公司中标招标方(国内从事通信设备的知名企业)销毁类报废品处置项目。

近日,公司与招标方相关主体签署了报废品处置协议,公司受托处置招标方销毁类报废品数量预计约2.1万吨(按中标份额计算),协议经签署后于2026年10月1日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9月30日。协议有效期内,具体收运报废品数量及公司支付的采购金额以实际收运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签订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在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具备履行中标项目的相应基础。协议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但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1、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见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中标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6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基于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控股")拟自2026年9月24日起6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和/或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详见公司2026年9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9)。

公司近日收到高速投资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高速投资控股于2026年9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0.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076.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5.98%增加至56.09%,股份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750号10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30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9月30日,高速投资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0.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076.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5.98%增加至56.09%,股份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山东路桥	股票代码	00049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高速投资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170.73	0.11		
合 计	170.73	0.1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77,656.42	50.02	77,656.42	5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532.71	47.37	73,532.71	47.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23.71	2.66	4,123.71	2.66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249.75	5.96	9,420.48	6.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4.19	1.97	3,234.92	2.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85.57	3.98	6,185.57	3.98
合计持有股份	86,906.17	55.98	87,076.90	56.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596.89	49.34	76,767.62	49.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09.28	6.64	10,309.28	6.6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增持系高速投资控股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9)。本次增持情况与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高速集团及高速投资控股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备查文件

高速投资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化工　　公告编号:2026-040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投资")持有公司900,013,8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66%;恒源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持有公司93,041,6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4%。恒源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披露相关提示性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高于218,472,222股,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5.50%(含5.50%)。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恒源投资出具的《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转让计划的通知》,恒源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披露相关提示性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高于218,472,222股,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5.50%(含5.5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00,013,834股
持股比例	22.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97,113,834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90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13,834	22.66%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恒系孙俊良之子
	孙俊良	93,041,666	2.34%	
	合计	993,055,500	25.00%	—

注:1.恒源投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自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2.孙俊良系公司现任董事,其不参与本次协议转让。

3.上述合计比例与分项比例之和略有出入,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协议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恒源投资自身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3.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4.转让数量和比例: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高于218,472,222股,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5.50%(含5.50%);

5.转让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确认意见书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转让价格:交易价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与相关意向受让方协商确定,并严格遵守转让方就股份减持事项做出的承诺。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恒源投资此前作出的相关承诺及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锁定的承诺

恒源投资承诺:"1、自北元化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持有的北元化工股份,也不由北元化工回购该部分股份。

2、北元化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1)北元化工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或者(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北元化工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票。

3、若北元化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北元化工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北元化工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票:(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违法退市情形。

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恒源投资承诺:"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北元化工股份。

2、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份,将按下列规定执行:

(1)减持股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因北元化工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北元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应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公告:本公司减持北元化工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本公司持有北元化工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北元化工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北元化工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若发生需本公司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届时对于股东持股时间、减持安排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规定相应修改对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行调整以满足监管政策的需要。

4、北元化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本公司持有北元化工股份5%以上的,则本公司将本公司持有的北元化工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所得收益归北元化工所有。

5、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北元化工股份(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除外),则(1)本公司持有的北元化工股票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2)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北元化工所有。

6、除上述外,本公司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系恒源投资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协议转让期间内,恒源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协议转让,协议转让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恒源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达华　　公告编号:2026-05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2026年5月20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安徽九盛卫星科技有限公司(原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九盛")为其下属子公司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加智能")提供总额4,000万元担保,担保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相关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九盛、万加智能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额度授信合同》等相关协议,上述担保事项额度,已包含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表中担保余额为与银行等签署协议的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800	1000	1,800	2,200

注:本次万加智能的贷款为续贷业务,因此"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与"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表中担保余额为与银行等签署协议的金额)"一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3KY6Q8E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三层

5、法定代表人:曾忠诚

6、成立日期:2020年03月04日

7、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财务状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17,032.3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6,079.56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0,952.77万元,资产负债率35.69%;营业收入人民币9,029.3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18.09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人民币16,002.30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5,077.6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0,924.70万元,资产负债率31.73%;营业收入人民币1,761.3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8.07万元。(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子公司安徽九盛卫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加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安徽九盛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第一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及担保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

币 种:人民币。

(大写) 壹仟万元整。

(小写) ?10,000,000.00。

2、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和相应的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含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的总和。前述"本金"是指债权人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应偿还债权人的本外币借款本金、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信用证金额、保函或备用信用证金额等。

第二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叁年止;如主合同项下主合同债务人有多笔债务或对一笔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笔或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叁年止。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认为:经过认真核查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此次子公司万加智能申请贷款及安徽九盛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万加智能申请贷款及安徽九盛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万加智能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万加智能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万加智能未提供反担保,本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本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6,000万元(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止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人民币28,889.69万元)的609.21%,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1,206.56万元,占截止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28,889.69万元)的142.63%。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福米科技)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4,960.02万元,占截止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人民币28,889.69万元)的121.01%。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额度授信合同》;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6年9月14日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自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2026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971,770股减少至0股,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即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由250,882,075股增加至251,853,845股。

●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2,592,692.25/251,853,845*10=0.500000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500000元/股。

●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51,853,845股为基数确定分配比例和相应的分配总额,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2026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971,770股减少至0股,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即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由250,882,075股增加至251,853,845股,对现金股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公司最新总股本251,853,84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971,770股后的250,882,0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251,853,8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2,592,692.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和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26年10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251,853,8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5日

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6日

四、权益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04	范庆伟
2	08*****100	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02*****355	范玉隆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29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存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调整程序并披露。

2、2026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971,770股已于2026年9月24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人员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公司根据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971,770股减少至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51,853,8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12,592,692.25元(含税)。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鹏飞、赵翔

咨询电话:0532-87901466

传真电话:0532-87901466

电子邮箱:li.p.f@weflovalve.com

咨询地址:青岛高新区春阳路789号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30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3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3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15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腾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代表股份206,833,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7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9,484,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8人,代表股份27,349,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1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8人,代表股份27,349,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8人,代表股份27,349,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13%。

9、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三家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6,583,801	99.8794%	242,501	0.1172%	7,000	0.003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099,707	99.0877%	242,501	0.8867%	7,000	0.025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了李梦律师、郑晴天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08日